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6-004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半潜船合资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中远海运广州打捞局半潜船运输有限公司	4058.74 万美元	无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7,867.7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33%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求,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持股 65%的子公司中远海运广州打捞局半潜船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半潜船合资公司")提供不超过 4058.74 万美元的担保,具体的担保期限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半潜船合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中远海运广州打捞局半潜船运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65%)广州打捞局(35%)		
单位负责人	莫非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成立时间	2023.7.10		
注册地	香港皇后大道中 359-361 号南岛商业大厦 1301 室		
注册资本	115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国际远洋运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375.02	36,963.79
	负债总额	57,215.36	34,543.48
	资产净额	3,159.66	2,420.31
	营业收入	115,839.58	174,398.82
	净利润	2,343.18	1,577.15

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对外担保共计 4058.74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上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限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其协议的具体内容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半潜船合资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半潜船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半潜船合资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半潜船合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4058.74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对外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07,867.7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4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2.33%。公司未发生对控股、参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为半潜船合资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为半潜船合资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半潜船合资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为半潜船合资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 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证券代码:600428　　公告编号:2026-003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造 4 艘 4 万吨级多用途重吊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在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澄西")投资建造 4 艘 4 万吨级多用途重吊船。船价合计金额为 149,2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为了加快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转型升级,进一步做优、做强多用途重吊船船队,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在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澄西")投资建造 4 艘 4 万吨级多用途重吊船。船价合计金额为 149,200 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方简介

中船澄西成立于 1973 年 12 月 26 日,注册地为江阴市衡山路 1 号,注册资本 122,23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陆子友。中船澄西是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国内修造船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市场覆盖欧美、东南亚、香港和中国内地,与世界知名航运公司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

三、船舶建造合同主要条款

(一)造船主体

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合同价格

船价合计金额为 149,2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船时间

首艘船计划 2028 年 6 月或之前交付,其他陆续计划在 2029 年 2 月底前交付。

(四)交船地点

中船澄西船舶修建有限公司所属码头。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快速发展的风电市场带来大量海运需求,风电大型化、向深远海发展的趋势对公司多用途重吊船队的规模、船型结构都提出更高的要求。作为全球最大的风电设备海运服务商之一,公司本次新造 4 艘 4 万吨级多用途重吊船,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船队适货性,助力中国先进制造业走向世界,保障全球新能源产业供应链安全稳定。

经测算,本次项目内部收益率约 6.76%,静态投资回收期 11.8 年,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6-002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26-2028 年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中远海运集团")签订 2026-2028 年框架性日常关联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运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中远海运集团签订新一期《关于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等服务方面的关联交易合同》,确定 2026-2028 年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远海运集团签订框架性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同意与中远海运集团签订新一期《关于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等服务方面的关联交易合同》。在董事会对此项关联交易议案表决过程中,马向辉、李满、王威三位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会议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前次签订并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项下各项交易年度上限及实际交易金额汇总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交易类别	年度交易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6 月
船舶服务	15.40	5.62	10.28	3.34
船舶租赁	2.53	1.09	0.09	0.04
代收代付	71.50	32.55	45.99	27.93
购买燃油	15.95	6.28	8.28	3.58
劳务服务	20.90	12.72	12.65	6.35
受托管理资产	0.28	0.11	0.11	0.03
房产租赁	0.20	0.05	0.09	0.05
商标使用许可	1元	1元	1元	1元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与实际执行情况差异的说明:主要受航运市场波动影响。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各类别项下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近年来,公司经营模式转型升级,随着"十四五"规划深入推进,公司业务规模、船队规模实现了较快增长,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同比大幅增加,船舶服务、船舶租赁、燃油购买等方面的关联交易金额相应增加。为客观、合理体现关联交易金额,公司结合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以及对未来运力增长、业务规模变化等情况的预判,就 2026-2028 年各项关联交易的上限金额进行了重新测算、评估,预计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金额上限如下:

序号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建议年度交易上限
1	船舶服务	船舶服务(备件、通导、机务、物料、润滑油、船舶保险、船舶建造、修理等)	20亿元
2	船舶租赁	船舶租赁	25亿元
3	代收代付	代收代付(燃油、港口费、运费)	80亿元
4	购买燃料	购买燃料	15.95 亿元
5	劳务服务	劳务服务(船员服务、代理、揽货佣金、卖船佣金、加油佣金、信息化和网络建设与维护、培训服务、房产代理佣金等)	20.9 亿元
6	受托管理资产	受托管理资产	0.28 亿元
7	房产租赁	房产租赁	0.2 亿元
8	商标使用许可	商标使用许可	1元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MMXL
成立时间	2016年 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1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628 号
法定代表人	万敏
经营范围	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人民币

	2024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94.95	11,876.66
负债总额	5,590.01	5,956.90
净资产	5,804.93	5,919.76
资产负债率	49.06%	50.16%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26.95	2,283.85
净利润	827.72	298.69

(三)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中远海运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52.27%的股份。依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中远海运集团及下属公司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类别和主要条款

(一)合同方

甲方: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定义:

甲方:指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含乙方)

乙方:指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二)关联交易的内容及数量

详见本公告第一章第(三)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内容"。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结算方式

1.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范围内的价格。

2.若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或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构成的价格。

3.本合同服务费用可一次性或分期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参照服务性质和行业惯例在相应的实施合同中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3 年,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期满后,如甲、乙双方无异议,有效期将自动续延直至双方就上述关联交易签订新的合同且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在开展主营业务过程中持续发生的交易,公司及下属公司和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了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条件、熟悉各方的业务运作并且在以往交易中能够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为各方提供高效的服务。因此,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也有助于本公司进一步发展。

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及相应协议的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相应协议的条款及对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与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独立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也不会因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26-2028 年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本次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26-2028 年日常关联交易合同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6-001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发出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进行,议题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每位董事,全体董事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中远海运集团签订框架性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签订新一期《关于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等服务方面的关联交易合同》,确定 2026-2028 年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马向辉、李满、王威三位关联董事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议案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26-2028 年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3 票,全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造 4 艘 4 万吨级多用途重吊船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转型升级,进一步做优、做强多用途重吊船船队,公司拟投资建造 4 艘 4 万吨级多用途重吊船,合同船价 37,300 万元 / 艘,总船价为 149,200 万元(不含税人民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造 4 艘 4 万吨级多用途重吊船的公告》。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全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半潜船合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项目执行需要,公司拟对持股 65%的子公司中远海运广州打捞局半潜船运输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不超过 4058.74 万美元的担保,具体的担保期限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半潜船合资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全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指引及公司制度,公司制定了《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全票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由董事会召集,于近期召开临时股东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发出会议通知,并在公司指定网站和报纸上公告。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6-001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执行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股权转让欠款 10,800 万元及逾期利息等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案尚在执行阶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后续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最终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兴精工")就苏州工业园区卡恩联特科技有限公司、孙洁晓先生应付的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欠款事项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5)苏 0591 民初 3080 号】,判决:被告苏州工业园区卡恩联特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春兴精工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0800 万元,并支付以 10800 万元未付部分为基数,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被告孙洁晓对被告苏州工业园区卡恩联特科技有限公司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因判决已生效,但被执行人苏州工业园区卡恩联特科技有限公司、孙洁晓先生未按照上述判决书约定的时间履行相关款项给付义务,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已立案执行,并出具了《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5)苏 0591 执 1109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

孙洁晓先生于近日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递交了《关于请求依法抵销债务以冲减(2025)苏 0591 执 11096 号案件执行款的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并同步向公司送达,具体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精工")与被执行人苏州工业园区卡恩联特科技有限公司、本人执行一案,贵院已立案执行,案号为(2025)苏 0591 执 11096 号(以下简称"本案")。

为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人已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取得了对春兴精工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公司的债权,旨在通过债务抵销方式清偿本案部分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人与苏州振金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署《债务转让协议》,受让其对春兴精工享有的货款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24,206,992.17 元。协议生效后,原债权人不得再向春兴精工主张该笔债权。

2.本人与镇江市华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债务转让协议》,受让其对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春兴精工(麻城)有限公司(均为春兴精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享有的货款债权,金额共计人民币 7,030,924.34 元。协议生效后,原债权人不得再向上述公司主张该笔债权。

以上债权合计人民币 31,237,916.51 元。本人已受让前述债权,故本人有权向春兴精工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公司追偿所涉债权人民币 31,237,916.51 元。

本人特此声明:本人与上述两家债权转让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为便于执行,现正式向贵院申请:

请求贵院依法确认上述债务抵销事宜,核准以本人对春兴精工集团内公司享有的上述债权人民币 31,237,916.51 元,等额抵销本人在本案中对申请执行人春兴精工所负的债务。抵销后,恳请贵院据此核减本案的执行标的额。

本申请已同步送达申请执行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一)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的最近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2024-032、2024-112、2025-018),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4 月 2 日、2024 年 6 月 29 日、2024 年 11 月 2 日、2025 年 3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7、2024-019、2024-064、2024-102、2025-015),于 2025 年 6 月 3 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2025-093),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其中部分案件于近日取得进展,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原告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5.3.11	仙游春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凯茂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1,513.12	收到《二审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即判令被告凯茂科技(福建)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设备租赁款、占用费及违约金等,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	2025.3.11	仙游春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凯茂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911.94	收到《二审判决书》:被告凯茂科技(福建)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房屋租赁款、占用费及违约金等,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目前处于执行阶段。被执行人孙洁晓先生近日向法院提交了债务抵销申请,该申请事项属于其单方提出的旨在部分清偿执行债务的方案,其法律效力尚待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八条、第五百六十九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到期债务抵销,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但是,债务抵销需同时满足法定条件,且不得损害第三方利益。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及抵销权相对方,将依法对孙洁晓先生所主张的受让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是否已届清偿期以及是否具备抵销条件等进行独立、审慎的核查。

该抵销事宜最终能否成立,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该抵销申请对公司本期及后续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若该抵销最终经法定程序确认有效,将相应核减本案执行标的金额;若无法确认,则不影响本案原有的执行权利。公司将持续关注此事进展,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请求依法抵销债务以冲减(2025)苏 0591 执 11096 号案件执行款的申请书》;

2、《债务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6-002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兴精工")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 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 158,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78,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春兴精工(芜湖繁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繁昌春兴")因经营发展所需,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了 2,000 万元贷款,芜湖市金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金繁")为前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期限暂定一年,同意公司为前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昌电子")提供不超过 16,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金寨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孙公司宣城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和子公司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春兴")为金寨春兴在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0 万元借款提供全额金融资担保,公司为安徽利达的前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担保期限为安徽利达代金寨春兴向金寨农商行偿还未清偿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三年。该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安徽利达提供的反担保,系安徽利达为金寨春兴的融资提供担保所形成的。本次担保的实际债务人系金寨春兴,有利于金寨春兴的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01 月 02 日

法定代表人:徐进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注册地点: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金家寨路 8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动机制造;助动车制造;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银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合同能源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镀加工;喷涂加工;塑胶表面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珠宝首饰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持有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020,616,265.44	1,827,266,715.77
总负债	1,974,644,390.47	1,830,310,277.49
净资产	45,971,874.97	-3,043,561.72
项目	2025年 1-9 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098,760,891.01	1,451,052,533.83
营业利润	-91,125,912.86	-155,361,407.10
净利润	-73,591,327.77	-124,905,556.73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名称: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 年 08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吴永忠

注册资本:1,300 万美元

注册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陵东路 120 号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维修地面无线通讯设备及其子系统(不涉及国家限制类产品),销售本企业所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持有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535,057,497.65	1,472,734,568.74
总负债	1,199,119,078.88	1,138,260,966.35
净资产	335,938,418.77	334,473,602.39
项目	2025年 1-9 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39,180,509.78	476,617,484.94
营业利润	-482,701.59	-12,763,802.04
净利润	1,513,347.61	-5,859,792.02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名称:春兴精工(芜湖繁昌)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 年 03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董朗友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综合服务楼 7 楼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动机制造;助动车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模具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春兴精工(芜湖繁昌)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17,061,750.44	152,303,672.39
总负债	175,475,873.58	113,131,421.15
净资产	41,585,876.86	39,172,251.24
项目	2025年 1-9 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9,379,360.20	54,295,068.05
营业利润	-3,422,951.18	-7,971,685.07
净利润	-2,507,042.61	-6,026,319.22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春兴精工(芜湖繁昌)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名称:宣城春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 年 11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董朗友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点: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环城大道以东机加装试联合厂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专业设计服务;通信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车制造;电车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钢压延加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宣城春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69,358,981.44	121,091,025.77
总负债	165,274,906.80	113,180,854.04
净资产	4,084,074.64	7,910,171.73
项目	2